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超翔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榮添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謝世傑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 廉 縈